

辽宁省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报公告

一、网上报名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分为两个阶段：9 月 24 日至 27 日；10 月 10 日至 31 日。报名期间，考生每天 9:00 至 22:00 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的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军队干部报考研究生须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文件执行。

国防生报考研究生须按照《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15]202 号）文件执行。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在往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被处以停考处罚的考生，不得参加所限制年度的报考。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

二、缴费

我省各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50 元。具体缴费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辽宁省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上缴费须知》。

三、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在网上报名之后还必须进行现场确认，时间为11月7日至12日，逾期不再补办。

考生选择的报考点即为现场确认点，现场确认点所在市（区）即为考试地点。

届时考生应在报考点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和网上报名编号，到省招考办指定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并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现役军人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才能进行现场确认。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可持身份证或护照进行报名确认。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未确认网报信息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和录取。

招生单位要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准考。

四、报考点选择条件

1. 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市（区）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非应届毕业生须选择户口或工作

所在地的市招考办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2. 考试方式为“法硕联考”的考生须选择沈阳市铁西区招考办（含俄语和日语考生）或大连市甘井子区招生办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不受应届生、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的条件限制。

3. 沈阳市和大连市地区应试外语科目为“202 俄语”和“203 日语”的考生，只能选择沈阳市和平区招考办（不含法硕联考考生）和大连市甘井子区招生办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两市其他报考点不接受这两个科目的考生报考。其他地区考生无此项限制。

4. 报考辽宁省以外招生单位的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和“强军计划”的考生，须到招生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5. 报考我省招生单位的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和“强军计划”的考生，须选择沈阳市沈河区招考办或大连市甘井子区招生办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不受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的条件限制。

6. 我省有关招生单位推荐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7. 报考沈阳音乐学院和鲁迅美术学院的考生须选择沈阳市内五区招考办（和平、沈河、大东、皇姑、铁西）其中之一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不受应届生、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的条件限制，在其他报考点报名无效。

8. 各报考点具体选择条件请详见《辽宁省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一览表》和其在研招网公布的其他要求。

五、初试时间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6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 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六、其它

省招考办、各招生单位及报考点咨询电话详见研招网。

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附件 2:

辽宁省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一览表

报考点代码	报考点名称	报考点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报考点限制条件
2101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五纬路 21 号	110003	024-62180575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不包括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沈阳城市学院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接收沈阳市域内应试语种为俄语和日语的考生（不含“法硕联考”）报考。
2102	辽宁省大连金州新区招生办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斯大林路 687 号	116100	0411-87877702	接收大连市户口或工作在金州域内的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往届生报考。接收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辽宁中医药大学、大连大学、大连民族学院、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大连财经学院、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和大连艺术学院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接收辽宁轻工职业学院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03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熊家岗路 28 号	110026	024-25441672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不包括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沈阳城市学院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接收考试方式为“法硕联考”（含各语种）的考生报考。
2104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高台庙后巷 28 号	110013	024-24133522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不包括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沈阳城市学院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接收报考沈阳、鞍山和阜新市域内招生单位且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和“强军计划”的考生。

报考点代码	报考点名称	报考点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报考点限制条件
2105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 32 号	110043	024-88570967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不包括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沈阳城市学院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07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雪山路 8 号	110031	024-86856267	只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不包括沈阳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体育学院、沈阳城市学院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考生报考。
2108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招生办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七贤岭汇贤园 4 号腾飞 3 号楼 935 室	116023	0411-84795893	接收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和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等普通高校及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09	辽宁省鞍山市招考办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60 号（老卫校院内科技馆一楼西侧）	114005	0412-2663005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0	辽宁省抚顺市招考办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辉南路 41 号（五职三中院内）	113006	024-53996961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1	辽宁省本溪市招考办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市府路 8 号	117000	024-42848960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2	辽宁省丹东市招考办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七街兴七路 48 号	118000	0415-2536773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3	辽宁省锦州市招考办	辽宁省锦州市解放路五段 24-1 号	121000	0416-2850991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4	辽宁省营口市招考办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金牛山大街西 53 号	115004	0417-2806645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5	辽宁省阜新市招考办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36 号	123000	0418-6010040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6	辽宁省辽阳市招考办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兴街 72 号	111000	0419-3667786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7	辽宁省盘锦市招考办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西段	124010	0427-2824893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18	辽宁省铁岭市招考办	辽宁省铁岭市凡河新区泰山路商业	112000	024-79792811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报考点代码	报考点名称	报考点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报考点限制条件
		88-10-21			
2119	辽宁省朝阳市招考办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 483 号	122000	0421-2620661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20	辽宁省葫芦岛市招考办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湾新区龙湾大街 3 号	125000	0429-3100305	接收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39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招生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00 号	116001	0411-82635860	接收户口或工作在大连市考试方式为“管理类联考”且应试语种为“英语一”和“英语二”的往届生报考。
214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招生办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 139-1 号	116011	0411-83683522	接收东北财经大学、大连工业大学和大连海洋大学等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41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招生办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 87 号	116021	0411-84328373	接收辽宁师范大学、大连交通大学、大连舰艇学院和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等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接收大连教育学院、大连广播电视大学、辽宁冶金职工大学、大连职工大学、大连工人大学、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和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42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招生办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东纬路 9 号	116031	0411-86601714	接收户口或工作在大连市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的往届生报考。 接收考试方式为“法硕联考”考生的报考。 接收大连市域内应试语种为“俄语”和“日语”的考生报考。 接收报考大连市域内招生单位且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和“强军计划”的考生。
2143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招生办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迎春街 875 号	116041	0411-86367773	接收大连市户口或工作在旅顺域内的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往届生报考。 接收大连外国语学院、大连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大连科技学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等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

报考点代码	报考点名称	报考点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报考点限制条件
					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接收大连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和“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考。
2144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	110179	024-24225465	只接收沈阳理工大学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的考生报考。
2145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金星街 20 号	110121	024-89630999	只接收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的考生报考。
2146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8—3 号	110141	024-25347125	只接收沈阳化工大学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的考生报考。
2147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招考办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松路 10 号甲	110101	024-83894423	只接收沈阳体育学院和沈阳城市学院的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往届本科毕业生且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的考生报考。

注：

1. 沈阳市和大连市地区应试外语科目为“202 俄语”和“203 日语”的考生，只能选择沈阳市和平区招考办和大连市甘井子区招生办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两市其他报考点不接受这两个科目的考生报考。
2. 报考我省招生单位的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和“强军计划”的考生，须选择沈阳市沈河区招考办或大连市甘井子区招生办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3. 报考沈阳音乐学院和鲁迅美术学院的考生须选择沈阳市内五区招考办（和平、沈河、大东、皇姑、铁西）其中之一的招考办报考点进行报名和现场确认，在其他报考点报名无效。
4. 考试方式为“法硕联考”的考生须选择沈阳市铁西区招考办（含俄语和日语考生）或大连市甘井子区招生办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